



第31期 Vol.6 No.4,

JULY

2003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 燭光

# 網絡

## 抗衡傳媒污染

## 選擇健康報章

回歸以來，言論自由被視為落實一國兩制的試金石。雖然香港只是彈丸之地，但傳媒數量、種類，卻不斷增多，影響可說是無孔不入，難於抗拒。

我們實難要求面對競爭的傳媒優先考慮「社會責任」和良知。不少報界朋友曾表示在文章內「灑鹽花」，以誇大手法，圖文並茂地報導如色情、暴力、仇殺等新聞，都是速銷的指定動作，市民既不斷要求這些題材，傳媒只能投其所好。

要終止以上的惡性循環，治本的方法是提昇受眾的警覺性，提高品味和要求。有見及此，本社曾透過出版海報及單張，分析各大報章內容及其報導色情、暴力的手法，提醒父母留意報章內容是否能正確地反映事實？報導手法又對家中各成員帶來什麼影響？本期的兩篇主題文章，為我們展示了一些報章的內容分析，有助我們在了解有關的「報導手法」後，作出明智的選擇。

另一方面，不少雜誌雖不斷被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起訴或點名批評，但因利潤可觀，出版商不惜被罰款也繼續以色情暴力作賣點，吸引讀者。

要建立讀者對傳媒的了解，提昇市民對資訊的品味，絕非易事。作為家長，我們可從認識傳媒，提高警覺（Media Awareness）起步，正視傳媒對成長中的青少年所帶來的影響。明光社於7月將聯同「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舉辦活動，請偕同子女或鼓勵他們參加，抗衡傳媒污染。

除提高警覺外，作為父母或師長，最有效的教導方法，莫過於身體力行，以罷買投訴和個人抉擇去抵制不良資訊，更宜多留意自己的言行，生活習慣，實踐守法講理，尊重別人，拒絕讓色情和暴力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份，污染我們的城市和社會。

梁林天慧

明光社董事會副主席



### 今期目錄

抗衡傳媒污染·選擇健康報章	梁林天慧 1
停、思、再問：閱「毒」報？	許惠敏 2
廿一世紀罪人網絡	余國富 5
家長們，你願意承擔多少責任？	梁麗娟 8
踢走不良刊物	陳燕萍 11
全面「性」觀察： 聖經中的性愛關係	洪子雲 12
社關面面觀： 二十三條不應匆匆立法	Andrew 15

### 反賭波特輯

從反賭經驗看教會使命化	胡志偉 A1
賭波合法化事件簿	檔案室 A2
賭波合法，我們還可做甚麼？	陳永浩 A3

# 停、思、再問：閱「毒」報？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當你每天站在書報攤或便利店前，從擺放在報紙架上的十多份報章中，機械式的拿起慣常看的暢銷報章，如常地從袋裡拿出幾塊錢付款前，可會停下來想想，手上報章的內容，是能登堂入室的選擇，還是造成思想污染的「播毒」源頭？

六月十八日清晨經過報攤，兩具藏於泥坑的赤裸女屍映入眼簾，再「橫掃」左右兩旁的新聞紙，赫見一雙倒插泥裡的人腳！原來日前一宗少婦遭兇殺的新聞榮登三份暢銷報章——《東方日報》、《蘋果日報》、《太陽報》的頭條，全版鋪天蓋地的詳盡報導，把叫人倒胃的圖片放在顯眼位置，莫非是個別傳媒對屍體的特殊癖好？

其中《太陽報》及《東方日報》均在上半版的顯著位置，以電腦模擬圖「透視」赤裸女屍埋於泥坑的死狀。《蘋果日報》的電腦圖雖放在下半版，卻繪影繪聲的模擬了疑兇因勸交而誤殺女事主的經過，上半版更登了女死者雙腳外露泥坑的圖片，大家可以想像路過報紙檔的學童，無意間看到這些恐怖的圖片時，如何平息內心的不安與恐懼呢？

反觀另外三份銷量遠遠被拋離的報章——《明報》、《星島日報》及《經濟日報》，均重點報導與8.3%創新高失業率及恆指破萬點有關的新聞，兇殺案只被列作次選，各報亦沒有畫蛇添足的以電腦圖模擬赤裸女死者的伏屍姿勢，其中只有《星島日報》在內頁刊登了屍體雙腳外露泥坑之上的照片。

六份報章報導同一宗兇殺案的手法迥異，內容更是「各自各精彩」，除了《東方日報》及《太陽報》之外，其餘四份報章均強調遇害死者貌似張柏芝。《太陽報》《明報》、《星島日報》及《經濟日報》均指疑兇因姦不遂而向女事主施毒手，《太陽報》更模擬了赤裸的女事主洗澡遭人偷窺的情景。《東方日報》指素有積怨的兇手與女事主因爭廁所洗澡動殺機，《蘋果日報》則指兇手做「和事佬」欲平息女事主與鄰居的紛爭時「火遮眼」，演變成殺人埋屍案，並配以電腦圖模擬事發經過。

到底孰真孰假，僅靠一日的調查時間，恐怕連接手處理有關案件的警員，也難以為這件羅生門事件，給予完滿的答案！

## 本港六份報章六月十八日對少婦兇殺案的報導比較

報章	標題	圖片	版位	篇幅
東方日報	赤裸女屍倒插埋土坑 積怨種禍 同屋壯漢被捕	上半版 - 被白布遮蓋的女屍照片 - 頸纏鐵鏈裸女埋屍土坑模擬圖	頭條新聞	全版
蘋果日報	少婦裸屍埋山坡 貌似張柏芝 鄰居認殺人	上半版 - 女屍雙腳外露土坑的照片 - 被白布遮蓋的女屍照片 下半版 - 電腦模擬事主遇害經過及裸女埋屍土坑的圖片	頭條新聞	全版
太陽報	廚師涉殺裸婦 豬棚屋偷窺出浴 遭喝斥扼斃埋屍	上半版 - 被白布遮蓋的女屍照片 - 電腦模擬事主遇害經過及裸女埋屍坑的圖片	頭條新聞	全版
明報	婦遭同屋捏死 裸屍埋後山 兇手疑因姦不遂滅口	上半版 - 被白布遮蓋的女屍照片	內頁(A3版)	3/4版
星島日報	廚師涉扼殺艷婦埋裸屍 貌似張柏芝新移民 疑拒姦遭毒手	上半版 - 女屍雙腳外露土坑的照片	內頁(A8版)	3/4版
經濟日報	貌似張柏芝婦 疑遭同屋姦殺埋屍	被遮蓋的女屍照片	社會新聞版 內頁(A26版)	1/2版

再看看六月十七日的報章頭條，《東方日報》、《蘋果日報》及《太陽報》亦一致地以落馬洲停車場槍殺案作頭條新聞，前者更以約八份一版的篇幅刊登了死者血流披面的大特寫，即使成年人也未必個個受得了，學童看後更恐受惡夢纏擾！另兩份報章刊登的死者照片，所佔篇幅雖然較少，但頭條的顯著位置同樣是血跡斑斑，編輯們惟恐讀者的理解力有限，更以電腦模擬圖重演整個槍殺過程！

至於《明報》、《星島日報》及《經濟日報》均以香港跟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協議作頭條，槍殺案新聞只作一般新聞處理，其中只有《明報》刊登了半邊容貌的死者照片，其餘兩份報章則「死照」欠奉。

本港六份報章對新聞的選材及報導手法，可謂各取所需，三份暢銷報章連續兩天俱以涉及性、血腥及暴力為首選，筆者以為頭條應該是對香港整體社會影響深遠的新聞，實難理解一宗兇殺案居然會較零關稅、失業率高企等新聞對香港更具影響力！再者，女死者頭下腳上、雙腳屈曲的伏屍姿勢，簡單聊聊數字已足以形容，卻硬要配上電腦設計圖，務求令裸屍活現讀者眼前；與其說是讀者知情權的滿足，倒不如說是對讀者智慧的侮辱，說穿了是對暴力色情的賣弄，對年青讀者的「另類教育」！

再翻開深受學生哥歡迎的娛樂版，各大報章繼續以女星的性感照招徠。部份傳媒捕捉走光一刻，更盡顯偷窺本色；各式各樣的「露肉、激凸」照，更是男女有份，永不落空！筆者曾讀過一篇女星拍豐胸廣告的新聞，《太陽報》用上近四分三版的篇幅，大字標題「張可頤升cup周街俾仔吸 叫馬浚偉食定鎮靜劑睇三點式」，字眼粗俗之餘，更大酒鹽花，令人想入非非！

# 廿一世紀罪人網絡

## 本地報刊違例個案大檢閱

余國富

明光社項目主任

### 你家裡有罪犯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今年一月下旬，將轄下公共圖書館訂閱刊物的名單進行「執位行動」，把青少年雜誌《壹本便利》在名單上剔除，從此不再訂閱，理由是該雜誌屢有「案底」，曾多次被評定為第二類不雅刊物，內容「不健康」。

身處香港社會，每天都有數之不盡的資訊圍繞著我們。只要各位稍加留意，便會發現每星期有數以百計的報章、刊物、漫畫出版，當中不少涉及色情、血腥的報導或訊息，有些刊物更曾多次被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列為「有罪」而遭受起訴，儼如犯案纍纍的積犯。

面對這些屢受起訴的「刊物罪犯」，大家有多少認識呢？抑或各位也是他們的讀者，懵然不知地供養這些罪犯，且任由他們在家中播毒？

讀者，懵然不知地供養這些罪犯，且任由他們在家中播毒？

據資料顯示，單由二千年到今年三月，本地刊物曾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超過二百宗，其中的東周刊女星裸照事件，相信各位記憶猶新。現在就讓我們拿起傳媒放大鏡，重溫各大報章雜誌觸犯法例的個案。

### 《壹本便利》

《壹本便利》最初依附《壹週刊》刊載，主打年輕人消費市場，後來獨立出版，並一躍成為最暢銷的青少年潮流雜誌。在市場導向的經營方針下，《壹本便利》的編採內容越見出位，無論在封面設計以至報導題材上，均常以色情、性交、賣淫等作招徠，引起社會各界不少批評。

截至今年三月底，《壹本便利》共有十一次被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評定為第二類不雅物品的「案底」記錄。這些被判為不雅物品的內容，主要是涉及色情題材，或刊載過於裸露的女郎照片，性感尺度超過題材所需，將讀者焦點轉移到與報導內容無關的色情淫褻層面。

就以一宗因被列為第二類不雅物品而遭檢控的報導為例(第570期)，內有一篇有關青少年紋身熱潮的專題報導，題目為「幾大都要紋一次」。該報導的封面連篇幅長達十版，有數十張彩圖，包括少女主角一系列多張幾近一絲不掛、擺出各種姿勢的照片，以介紹該女角身上的紋身圖案。然而，紋身圖案其實只佔女角背面小塊面積，但該少女卻赤裸上身，以整個背部及內褲示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批評，該系列圖片的重點所在，實為賣弄少女胴體，逐步向讀者展示裸露身段。

另一則女模特兒推拍擋落泳池的報導，《東方日報》便以「用Pat Pat 施襲」來描述推人落水的動作，男模特兒整理濕透裝束的尷尬慘況，竟被形容為「落水現形」以突顯若隱於白褲下的黑色內褲，還附有連環圖解說滑稽情景，傳媒「創意無限」的形容詞、譁眾取寵的技倆，實教筆者嘆為觀止！

本來以報導體壇消息、健健康康的體育版，落在幾份暢銷報章手中，找到球星緋聞女友的性感照，女運動員比賽時不慎走光照，亦不足為奇；遇上世界杯、英超聯等足球盛事，賭波賠率竟可佔上版半的篇幅，還有博彩公司的宣傳廣告……。

### 六月十七日本港六份報章的內容之比較

	港聞版全版頭條	娛樂版(以一宗新聞為例)	體育版	副刊	風月版	教育版
東方日報	疑千萬生意轉帳 惹江湖殺令 綿羊殺手兩槍轟斃車場大王 附圖：1/8版死者大特寫	緋聞男女不避嫌公然嬉戲 周汶錡用pat pat 施襲 吳嘉龍落水現形 (半版) 圖片：女星性感照 男模內褲現形狼狽照	約十場球賽賠率 及波盤推介 (佔1/4版)	沒有與性 有關的報導	男極圈 -四版	沒有
蘋果日報	殺手閃電槍攞命 車場大王眉心後腦中彈 附圖：死者照片	周汶錡狠推吳嘉龍落水 (約1/4版) 圖片：女星性感照	表列逾三十場 球賽的賠率	約半版與性 有關的報導 少量英語專欄	夜生活 -兩版	沒有
太陽報	涉價千萬車場東主頭中彈 職業殺手兩槍奪命 附圖：死者照片	周汶錡不留情推吳嘉龍落水 (約1/4版) 圖片：女星性感照	表列逾三十場 球賽的賠率	朝陽版 -全版與性 有關的報導	夜遊神 -四版	沒有
明報	16服務業內地飲頭啖湯 CEPA 月底簽署 董邀領導人出席 附圖：特首照片	周汶錡半裸拍廣告無問題 (約1/4版) 圖片：女星性感照	沒有賭波賠率	附英語版	沒有	英文專欄 (一版)
星島日報	溫家寶來港主持 更緊密經貿簽約 16行業准北上拓展 圖片：特首照片	玩水活動被水衝甩衫 周汶錡著比堅尼有陰影 (約1/4版) 圖片：女星性感照	沒有賭波賠率	沒有與性 有關的報導	沒有	英文專欄 (一版)
經濟日報	CPEA搶推16服務業受惠 分銷放寬較多律師可考執業試 附圖：特首照片	沒有娛樂版	沒有賭波賠率	沒有與性 有關的報導	沒有	沒有

當看過上述比較，對部份報章內容搖頭嘆息之餘，再想想每天翻閱報章的情景，又可有似曾相識的感覺？最叫人沮喪的現實是，這些報章多屬銷量保證，全港逾七成的讀者均習慣閱讀這些報章，於是又回到雞生蛋，還是蛋孵雞的難題！

在競爭劇烈的情況下，報章的報導手法漸趨商業化，真正優質報章已是絕無僅有，市面上僅存而又相對健康的報章，實在需要讀者以行動支持，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再想想，每天以真金白銀購買的報紙，真的適合成長中的青少年細閱

好端端的體育版，竟搖身一變成為「睇肉賭波版」，令人摸不著頭腦！

此外，主要報導新聞資訊的副刊，往往充斥著圖文並茂的外國性奇聞，包括儼如色情小說的內文、幾乎一絲不掛的藝術照，無所不用其極的引人入「性」。還有開宗明義賣色情的風月版，根本是變相的嫖妓指南，滲透當中的色情資訊，實可媲美色情網址的內容！

嗎？潛移默化的負面影響，絕對不容忽視！

懇請各位明天掏出腰包的數塊錢買報紙時，先「停」下腳步站在報攤前，深「思」各報章的內容，撫心自「問」，難道我們要培育一群偷窺色情狂、望屍而笑、嗜血冷漠的青少年，支持不良報章繼續荼毒下一代？

除裸露圖照外，《壹本便利》亦曾因以大特寫報導性交為題的文章而遭檢控罰款。在去年世界盃期間，雜誌曾派記者到街上採訪，要求少女繪畫最理想陽具及最佳做愛姿勢，內容分別刊載於兩期《壹本便利》(第542, 544期)。報導內容圖文並茂，刊載受訪者繪畫的理想做愛姿勢及陽具圖，並詳列受訪者各樣性愛經驗，意識淫穢，卒被審裁處定為不雅物品，罰款二萬元。

值得注意的是，《壹本便利》以年輕讀者為銷售對象，但本年初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中心公布一項調查，收集近二千位中學生的意見，挑選去年全年「我最反感雜誌封面」。首三位獲選的全為《壹本便利》封面，均係「偷拍裙底」、「大學生變雞蟲」、「中學生叫雞架步」等的意識淫穢題材。

### 《壹週刊》

《壹週刊》與《壹本便利》同屬一出版集團，內容包含時事財經、人物專訪、娛樂新聞等，以大眾化路線迎合上班一族。在同類型刊物中，《壹週刊》的銷量高踞首位，但同時亦是觸犯條例最多的一本。

累積至今，《壹週刊》已有十八次被判或暫列為第二類不雅物品的記錄，罰款由二千元至四萬元不等。這些報導分別涉及娛樂圈人物、黑社會暴力、民生習慣等，題材廣泛，其中尤以矚目大膽的圖片為人所爭議。

去年八月，影星陳寶蓮在上海寓所跳樓自殺，成為圈中熱話。《壹週刊》在當時一篇披露陳寶蓮自殺真相的報導中，分別在雜誌封面及內文登出一張陳寶蓮的遺體照片。相中清晰可見陳寶蓮的屍體血漬斑斑，死狀可怖。雜誌出版後，旋即引來各界包括演藝人員協會的譴責，批評有關報導已超出讀者知情權需要，完全不顧死者家人的感受，且對死者毫不尊重，無異在傷口撒鹽。其後影視處正式向《壹週刊》提出起訴，結果該篇報導被列為第二類不雅物品，但只罰款五千元。

較近期的一宗，是《壹週刊》今年三月一篇描述港人品嚙全鹿宴的報導。該文章以「血腥屠鹿宴」為題，報導港人北上食用梅花鹿，文字配合多張野鹿被生剖活剝的照片，繪形繪聲，甚具血腥成份。報導刊出後，影視處接獲市民投訴，最後將該篇報導列為第二類不雅物品處理，罰款一萬五千元。

### 《蘋果日報》

《蘋果日報》於一九九五年創刊，現為本地三大暢銷報章之一。《蘋果日報》的出現，曾為本地報壇注入新元素，開創不少先河。其中尤以大量的圖片特寫，以及情慾副刊的風格最令人咋舌，亦往往成為該報為人詬病，甚至觸犯法例而受起訴的原因。

今年初，《蘋果日報》以頭版報導荃灣一補習社教師涉嫌性侵犯兒童學生案，除事件本身引起公眾關注外，各團體亦猛烈炮轟該報導所採取的手法，有的甚至發起罷買行動。《蘋果日報》在該報導中刊登了涉案補習教師，以及幾位受害兒童的照片。該輯照片雖已打上格仔，以及用電腦效果更改受害人衣服的颜色，但此做法仍未足夠保障受害兒童的身份，令受害者及其家屬徒添不安。報導刊出後，引起市民不滿，紛紛致電影視處投訴。現時影視處暫將此報導列為第二類不雅，案件仍在審理當中。

另外，《蘋果日報》副刊內風月版的文章，亦曾多次因有過份露骨的描繪而遭罰款。該報的風月版長期刊出各式各樣的嫖妓指南，又以日記分享形式，描述作者的色慾經驗，且多次因尺度過火而觸犯條例，被罰款項亦以十萬元計，堪稱該報違例的「重災區」。

### 《東周刊》

《東周刊》與《壹週刊》為同類型刊物，以報導時事新聞，娛樂名人消息為主。去年十月，《東周刊》在其封面登出一幅女星裸照，事件在社會引起掀然巨波，甚至觸動警方重案組介入調查。事後證實，封面照片是該女星多年前遭脅持被迫拍下。《東周刊》將照片登上封面以促銷，隨即引起公憤。社會上多個婦女、社關及傳媒團體均對此報導手法大加撻伐，一眾演藝人士更齊集政府總部門外，聲討《東周刊》。

影視處在刊物出版兩日內，已接獲近一百宗市民投訴。隨後該期《東周刊》更被列為第三類淫褻刊物，禁止售賣及傳閱，成為本港首本遭禁的家庭式刊物。在各方壓力下，《東周刊》的出版人公開向受辱女星道歉，並宣布停刊，成為香港傳媒史無前例的事件。

### 漫畫

不說不知，原來深受青少年愛戴的本地漫畫，才是違例刊物的「一哥」類別。由二千年一月至今年三月止，本地漫畫被評定為第二類不雅的數字，竟有接近一百五十宗，比一般資訊報導性的刊物有過之無不及。

本地流行的漫畫週刊，少說也有超過五十本，然而題材上千篇一律涉及打鬥、黑幫英雄及色情。當中的武鬥故事，內裡的血腥場面屢見不鮮，暴力意識濃厚，每每鼓吹以暴易暴的兇殘、霸權主義，少有強調以平和商議的態度去止息風波。

另外，色情漫畫亦常將男主角描述為性慾強烈，非立時發洩不可的性交強人。故事內的女性不是為滿足男人性慾而生，便是屢遭凌辱而不敢有半點怨言。令人擔憂少年人長期閱讀後，對其處理兩性關係的價值觀的影響。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一類：非淫褻，非不雅	可向任何人士發佈
第二類：不雅	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佈 物品要有封套密封 觸犯者會被罰款
第三類：淫褻	禁止在本港發佈 初犯者最高可被罰款四十萬元 及監禁一年，再犯者最高罰款 八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 部分報刊違例統計 (截至今年三月)

刊物	違例次數	現時狀況
《蘋果日報》	56(第二類)*	繼續出版
《壹本便利》	11(第二類)*	繼續出版
《壹週刊》	16(第二類)*	繼續出版
《東周刊》	1(第二類)**	已停刊
	1(第三類淫褻)	
《東TOUCH》	2(第二類)**	繼續出版
《太陽報》	1(第二類)**	繼續出版
《YES》	1(第二類)**	繼續出版
本地漫畫	逾150(第二類)	部分漫畫故事已完結， 其他仍繼續出版

資料來源：\*(自創刊累積至今年三月)27/3/03東方日報  
\*\*(二千年一月至今年三月)影視處提供

### 查詢及投訴資料一覽

投訴媒體	24小時熱線電話
報章雜誌/光碟/互聯網	2676 7676
電視/電台/廣告	2827 8488
電影	2802 2626
交通工具及公開播放媒體	2676 7676

# 家長們， 你願意承擔多少責任？

## 談家長如何對子女作傳媒教育

梁麗娟

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兼任講師

據成都日報報道，家住成都天仙橋街的黃芹女士告訴記者，她的女兒才5歲，可對廣告簡直到了痴迷的地步。她和家人擔心：廣告會不會使孩子“不正常”？據黃女士反映，他們家有兩個孩子，一個是自己5歲的女兒陽陽，一個是姐姐7歲半的兒子黎黎，每天晚上她都會帶著孩子們看電視劇。最近她發現，兩個孩子都對電視劇不感興趣，卻喜歡看廣告。常常你一句我一句地學，基本全都能背下來。更令人吃驚的是，他們還會“活學活用”。兩天前，黃女士的朋友送了禮品來看望生病的她，黃女士執意不收，沒想5歲的陽陽突然冒出一句：“收禮只收腦白金”，令黃女士和朋友十分尷尬。一日兩個孩子一起練字，黃女士告之要“比比誰寫得好”，結果女兒一本正經地說：“他好，我也好。”黃芹說，前不久她看到某衛視台針對萬餘兒童家長的一個調查，題目是：“你家的孩子最愛看什麼電視節目？”60%以上的家長選擇了“廣告”，之後纔是動畫片、電視劇、少兒節目和歌舞。愛看廣告的孩子年齡在8個月到10歲左右不等。黎黎的老師認為，現在的孩子十分喜愛模仿廣告，但現在許多廣告卻會給孩子造成誤導。比如關於豪華、收禮、攀比、男女等的內容都不適合他們去學習。他還曾經在孩子的作業本上看到“妹(魅)力無窮”，“錢(前)途無量”等錯別字，都是廣告語惹的禍。

中國新聞社《5歲女童滿嘴跑廣告家長擔心孩子不正常》2003-03-10 社會新聞

看了上述一篇文章，相信不少家長都有似曾相識的經驗，媒介教育果然是一個跨越地域的問題，凡是媒介普及的地方，都有此需要，連社會主義的祖國亦日益嚴重。我也清楚記得女兒在5歲時看過SKII的剝雞蛋殼廣告後，對我說：「媽咪，我都要買，我要滑滑。」對思想單純的孩子而言，廣告訊息就像針筒般注射入他們腦海內，而

他們亦無法理解複雜的廣告行銷概念。相信沒有家長會質疑傳媒教育的迫切性，事實上，傳媒的訊息無遠弗屆，小孩每天接觸到的廣告數量，未必比成年人少。有研究指出，幼嬰自一歲開始已能夠被電視的光與影吸引，育有幼兒的家長，應儘早留意影像媒介對兒童的影響。

老人家經常說，上一代的嬰孩像一團麵粉，可以整天呆在嬰兒床上，不妨礙他們做家務；可能是這一代兒童營養豐富，智力及活動能力亦超越其父母那一代，又或許是這一代的撫養方式以嬰兒為本，對嬰兒關注過度，客觀現實是這一代幼童一般都傾向活躍，為了減低因此引起的家居安全問題，成年人或保姆大都喜歡將孩子放在電視前面，讓他們可以安心工作，結果當然是電視汁與飯菜一同給孩子餵食。近朱者赤，幾歲的人兒腦海內儘是卡通片的打架、電視劇的情節與及瑯琊上口的廣告也不足為奇。將子女交託給電視節目餵養的父母，不久便發覺即使他們付出雙倍力量，也難以化解習慣看電視帶來的各方面影響。

### 傳媒教育愈早愈好

電視對孩童的影響是多方面的，不良的廣告意識不過是其中一環，還有閱讀的興

趣、集中精神的能力、人際關係的技巧、解決問題的能力等等。所以傳媒教育應該是愈早開始愈好：消極的做法是防止他們接觸不良資訊，即是父母要限制孩童看甚麼，例如限制他們看電視的時間；但長遠而言，最重要是塑造他們的欣賞品味，為他們的精神食糧把關，為他們選擇合適的節目，從小便培養他們欣賞益

智節目的興趣，與及選擇健康課餘活動的能力，成長過程中儘管有很多機會接觸到不良資訊，若兒童有分辨好壞能力，就好比在污染的年代打下了免疫針，對心靈污染有較大的抵抗力。

我家的習慣是不會隨便開電視，成人看電視主要是看新聞或體育節目，七歲半的女兒從不主動扭開電視機，即使看亦只是看看天氣，她寧願與其他小孩玩也不願呆在電視機前。當然她遲早也會面對群眾壓力的問題，進了小學以後，她已經問我甚麼是game boy、流星花園或偶像等等問題，在友儕的影響下，孩子接觸媒介是遲早問題，我們的策略是希望她在媒介使用上不會缺乏自主性，又能善用空餘時間花在不同類型的活動上。

### 家長責無旁貸

當然父母在此要預備有所犧牲，若家長也是電視迷，很難說服小孩子不能看，這雙重標準是很難令孩子服氣的。顯然傳媒教育不是一個應然的問題，而是一個行動的問題：牽涉到如何去做、誰人去做的問題。不少父母將教導孩子的責任付託給學校，可惜現今學校只偏重學科的常識，對德、體、群、美皆顯得力不從心，而且新一代的師生關係大都平淡如水，家長難以期望老師可以身教，況且學童留在校內的時間有限，不及待在家中的時間長。但一般雙職家庭，父母親工作壓力大，接觸子女的時間非常有限，回家已累得不似人形，更遑論花時間教育他們，而且啟導孩童是一項非常耗費氣力，又很難在短期見效的工作，但若果父母不介入，又可以假手於誰呢？

是防止他們接觸不良資訊，即是父母要限制孩童看甚麼，例如限制他們看電視的時間；但長遠而言，最重要是塑造他們的欣賞品味，為他們的精神食糧把關，為他們選擇合適的節目，從小便培養他們欣賞益



# 踢走不良刊物

## ——為子女建立健康閱讀習慣

相信大家經過報攤，翻開報紙雜誌，扭開電視及收音機等，都會發現不同程度的傳媒問題，色情暴力、渲染報導、誇張失實及公器私用等都是我們經常批評傳媒問題的詞語，其實，批評以外，我們還有什麼實際行動可以回應林林總總的傳媒問題？

陳燕萍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事實上，父母親若有意志承擔子女的傳媒教育的問題，不論付出多少，總會做出一點成績，問題是否有此決心；為人父母若意識媒介的影響力，必須要身體力行，有意識及有系統的為孩子建立一個健康的媒介環境。

為人父母若意識媒介的影響力，必須要身體力行，有意識及有系統的為孩子建立一個健康的媒介環境。首先要調整自己閱讀媒介的習慣，例如個人習慣看的報刊若有兒童不宜的版面，應避免整份帶回家中，家中的電腦宜使用過濾軟件；其次是要協助孩童管理他們的媒體使用習慣，例如與他們立約，規定看電視的時間，讓他們學習自制地使用傳媒；而更重要的是父母肯多花時間與子女一起用傳媒，例如透過看電視或報章的新聞解釋時事、透過看電視劇教他們如何觀賞節目，及幫助他們了解劇情的建構、虛擬與真實的分別等；當然更重要是讓他們曉得選擇，在無聊的時候除了看電視或打機，還可以有甚麼積極的個人興趣？

### 不讓孩童受過多影像媒介刺激

不同年齡的子女，使用媒介教育的方法亦有分別。子女年紀愈小，父母親對他們生活作息的控制權較大；應從小讓他們有機會接觸不同類型的媒介，影像媒介毋須學習也會理解得到，但是文字媒介需要較多的氣力才能令他們習慣閱讀，好逸惡勞的孩童如果太早受過多的影像媒介刺激，

對文字的反應便相對降低，所以這個時期應該要將他們接觸文字的比重提高，讓他們對無論影像或文字都掌握同樣的閱讀能力；另一點值得留意的，是兒童最倚賴父母是0-6歲這階段，父母應把握這受教的階段，努力灌輸一些基本價值及信念及培養良好的習慣，例如是非對錯、社交技巧、宗教信仰等，7歲以後的兒童生活圈子逐漸擴闊，家庭要發揮影響力便要與他們的友儕競爭。

不少父母錯過了孩童最受教的階段，到他們發現子女出現問題、或意識到情況嚴重時，早已錯過了他們可以控制的時機。但遲做仍勝過甚麼也不做，隨著子女逐漸成長，他們會要求更多的選擇自由及個人的空間，在那一個階段，父母親已很難用高壓的方法去限制他們的媒介活動，祇能以較民主的形式討論，或鼓勵他們參加批判思考等課外活動，令他們明白商業掛帥媒介背後的議程，與及媒介如何通過友儕向他們施壓等。在這過程，父親或母親要學習聆聽，只要繼續與子女保持溝通，應不難令他們了解父母的看法。

兒童最倚賴父母是0-6歲這階段，父母應把握這受教的階段，努力灌輸一些基本價值及信念及培養良好的習慣。

不少父母錯過了孩童最受教的階段，到他們發現子女出現問題、或意識到情況嚴重時，早已錯過了他們可以控制的時機。但遲做仍勝過甚麼也不做，隨著子女逐漸成長，他們會要求更多的選擇自由及個人的空間，在那一個階段，父母親已很難用高壓的方法去限制他們的媒介活動，祇能以較民主的形式討論，或鼓勵他們參加批判思考等課外活動，令他們明白商業掛帥媒介背後的議程，與及媒介如何通過友儕向他們施壓等。在這過程，父親或母親要學習聆聽，只要繼續與子女保持溝通，應不難令他們了解父母的看法。

除了明光社努力於傳媒教育及監察工作外，社會上也有一些想為改善傳媒問題出一點力的有心人，正進行各種各樣的抗衡傳媒不良資訊活動，由社工界及教育界等組成的「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及近來由幾位基督徒及新聞工作者自發成立的「健康報章計劃」都是一些好例子。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簡稱「反色暴」）由十八個家長、社工、教育及宗教團體組成，於1999年6月成立，目標是監察傳播媒介所渲染的色情暴力訊息，並作出批評、改善的建議和行動，以期創造一個讓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



反色暴過往幾年舉行的大型活動包括：高度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訂事宜、舉行「罷買、罷看有嫖妓資訊報刊」、就報章處理風化案手法，聯署刊登抗議廣告、舉辦研討會、出版《如何面對傳媒不良資訊手冊——有關色情及暴力問題》及在「東周刊事件」中，到新傳媒位於北角的辦公室抗議，表達不滿及譴責等。



在傳媒教育方面，「反色暴」於本學年舉辦了「傳媒教育實踐課程」，旨在讓青少年更了解傳媒不良風氣的禍害及色情暴力文化的泛濫，從而加強他們的獨立思考及批判能力，亦加深學生對現今香港傳媒生態的認識。該課程的參加者來自各區的中四至中七學生，活動包括一些有關香港傳媒生態及問題的講座，而參加課程的同學需設計出有關傳媒問題的課題研究。所有學員的作品將於七月十二日（星期六）於油塘高超道3號的佛教何南金中學舉行一大型博覽會，展出學生作品，歡迎帶領學生前來參觀，查詢可致電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鄭明慧小姐，電話27807337。

除了「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外，今年年初開始，有幾位志願的基督徒及新聞工作者為了推廣閱讀健康報章文化，希望提高學生及家長的閱報質素，推行「訂閱健康報章運動」；發起人之一的譚國華先生，是中華宣道會大坑東堂的傳道人，他也曾任職新聞工作者，有感傳媒風氣每況愈下，問題層出不窮，於是與幾位仍任職新聞工作的舊同事及一些弟兄姊妹聯絡，希望可以在香港推動閱讀健康報章計劃。他們先與一些形象比較健康的報館負責人聯絡，取得他們的支持及提供訂報優惠予學生及家長，又聯絡部份教會學校，希望可在校內派發訂閱表格，鼓勵他們選擇健康報章。在教會方面，他們亦曾去信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的各直屬堂會，呼籲教牧同工選擇閱讀健康報章，追求聖潔生活。

譚國華傳道於本年六月與提供訂閱優惠的報館評估此計劃，大家如欲知道更多「訂閱健康報章運動」的詳情，可用電郵與譚國華傳道聯絡，電郵地址：tamkwokwah@hkbn.net。

# 聖經中的性愛關係

根據香港青年協會的調查，於2001年，有64.4%的青年人(15-39歲)接受婚前性行為，<sup>1</sup>浙江大學一項調查顯示，六成二學生同意只要相愛，就可以發生婚前性行為，而在深圳，近五成中學生接納非婚同居及婚前性行為。<sup>2</sup>

洪子雲

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

早期及中古時期的教會因著希臘文化的影響，視性慾為污穢，視生育為性交的唯一可容許的原因。今天社會中若有人提出「貞操」的觀念，只會被批評為「不道德」，是對人性慾的壓迫。一些所謂的性學專家，常常

提出「性權是人權」等言論，認為滿足一己性慾是人的基本權利，「性慾」變成了「性需要」，暗示性慾就如飲食般，是人性基本需要，禁慾就是壓抑人性基本需要。而報紙、雜誌常有大大的標題說：「我有性需要！」、「我要性高潮！」等，學者間的言論亦常常主張「身體自主」、「情慾自主」等性權觀，性、愛、婚姻、生育之間關係亦隨之分離。

有性學者強調香港社會轉型，不可能再提出禁慾或滿足於單一性伴侶，勸籲妻子接納丈夫嫖妓，甚至女性也可找其他男人以示公平，筆者認為他要人抑壓嫉妒心，是不願意正視愛情的本質是排他性的，是人性基本的訴求。另一方面，雖然「性需要」已被社會廣泛地引用，但筆者始終對之極不認同，因這詞背後的涵意不單將「性」約化為單單身體官能的反應，更傳遞著一套自我中心及個人的享樂主義意識。那基督教又如何看性愛關係呢？

## 性在婚姻中

首先，有一些社會學家常指責基督教提倡禁慾，視生育為性的唯一目的，這只反映他們對基督教的認識停留於中古世紀之前；於宗教改革之後，改教家及清教徒都強調調性與婚姻的價值，是上帝為人而設的，而性的關係不單只為生育，亦促進夫妻間感情，可避免淫亂的事發

生。<sup>3</sup>事實上，聖經視性為婚姻中夫妻間的連合(創2:24)，由於對婚姻的重視，而將一切婚姻之外的性行為都視之為淫亂的罪(porneia)(林前7:2)。

有關聖經中的性愛關係，以雅歌的描述最為仔細傳神，雖有學者質疑雅歌中佳偶及良人是否已婚？雅歌是否歌頌婚外性行為？其實有這樣質疑的人，往往是以歷史文本的角度，以及現代自由主義的文化背景(context)去理解雅歌。正如舊約學者B.S. Childs指出，雅歌必須以希伯來傳統文化及舊約正典的文化背景理解，「雅歌是婚姻制度下男女性愛之間歡愉及奧秘的智慧反省，作者已經假設了當時社會中家庭作為希伯來文化的秩序，從中嘗試去探討及解開有關的奧秘」。<sup>4</sup>整卷雅歌的結構為交叉平行體(chiastic structure)，<sup>5</sup>以4章8節至5章1節為信息的核心，亦是對性愛關係最深切的描寫，該段中對佳偶的稱謂改為「新婦」(the bride)，以婚姻為背景，可見雅歌中視婚姻間的性愛關係為男女關係的高峰。但大家亦要留意，雅歌是一卷情詩，它主要目的並非道德性的教導，而是歌頌婚姻中性愛關係的美善，亦喚起教會中對性愛重視及肯定的態度。對於今天教會對性課題噤若寒蟬的態度，聖經對性愛關係如此「露骨」的描述，的確值得我們反思。

## 性愛關係包括各種感官

雅歌以古代近東的抒情詩歌為文體，當中運用了很多不同的圖像，而圖像大多都帶有性慾的意識，經文中亦觸及不同感官的描述，例如：

- 歌1:2 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觸覺和味覺)
- 歌1:3 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所以眾童女都愛你。(嗅覺)
- 歌1:10 你的兩腮，因髮辮而秀美；你的頸項，因珠串而華麗。(視覺，對話中當然還包括聽覺)

整卷雅歌充滿著佳偶及良人彼此間的調情及讚美的對話。因雅歌並非為要告訴我們歷史事件，亦非單單傳遞神學的知識，它更是透過這些圖像去表達一種的意境，喚起讀者心裡對性愛的思想及感受，它正反映出性愛關係本身並非單單身體的接觸，亦是包含著心靈情感，及所有感觀的交流。<sup>6</sup>

## 性愛關係的救贖

雅歌中佳偶和良人於園中玉帛相見，這使我們聯想到創世記亞當夏娃當時於伊甸園中「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2:25)。起初上帝創造男女是和諧而平等的，夫妻間經驗著深切親密的關係。只是人犯罪之後，不單人神關係出現疏離，兩性之間原本和諧協調的關係亦受到破損，於是拿無花果樹的葉子遮蓋自己，避開對方的注視(創3:7)。<sup>7</sup>雙方只專注自身，看見自己毫無防禦，很不安全，男女間缺乏了信任，不再向對方敞露，害怕被對方攻擊、批評，甚至拒絕；夫妻間的關係出現隔膜，兩性關係不再和諧，甚至彼此間有支配對方的慾望(創3:16)。<sup>8</sup>

雖然兩性關係因著罪而被扭曲，但因著神的救恩，我們可以在雅歌中看到兩性關係得到救贖

的境況，佳偶良人同樣是「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sup>9</sup>彼此間完全裸露，而又毫無防禦，將自己的瑕疵及缺點完全向對方敞露。

在雅歌中佳偶表達著自己因著為弟兄看守葡萄園而皮膚曬黑(歌1:5-6)，很明顯佳偶是介意自己的外表，她心理有一份的不安全感，害怕良人因而輕看她，不接納她；她亦表達自己只是極平凡的女人，如「谷中的百合花」般(歌2:1)；但良人卻不同意，表達就算佳偶是百合花，在眾女子中，就「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歌2:2)。良人不但沒有批評、嫌棄，甚至表達佳偶在他眼中是獨特的，稱讚她：「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歌1:15)，而佳偶接著亦向良人表達欣賞：「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可愛」(歌1:16)。

## 讚美與接納

的確，在雅歌中男女間不再如創世記中墮落後彼此支配、指責，而是雙方彼此向對方表達欣賞及愛慕。在4章1至5節及7章1至9節兩段經文中，良人從頭到腳，由眼睛、牙齒、嘴唇、頸項，去到兩乳，再由大腿、肚臍、腰、兩乳、頸項，到眼睛、鼻子、頭髮；由上至下，再由下至上，對佳偶每一個部位都細緻地探索、觀察，用當時代文化優雅的語言(雖然很多的比喻對於現代人都難以理解)，充滿著情慾、感觀的文字，彼此表達對對方身體的欣賞及讚美(另參6:10-16)。這同時都表達著彼此完全的接納，佳偶亦不再憂慮自己的膚色，不再視自己為平凡，因她知道良人對她完全接納及愛慕，她知道她於良人眼中是獨特的、是美麗的。

## 愛意與慾望

- 歌1:2 (佳偶)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 歌4:10 (良人)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
- 歌2:4 (佳偶)他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
- 歌2:5 (佳偶)求你們給我葡萄乾增補我力，給我蘋果暢快我心，因我思愛成病。
- 歌3:1 (佳偶)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見。
- 歌3:4 (佳偶)我剛離開他們，就遇見我心所愛的。我拉住他，不容他走，領他入我母家，到懷我者的內室。

歌4:6 (良人) 我要往沒藥山和乳香岡去，直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回來。

歌7:12 我們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看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石榴放蕊沒有；我在那裡要將我的愛情給你。

歌7:13 風茄放香，在我們的門內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我的良人，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

除了讚美之外，「性」亦是向對方表達愛意及慾望的途徑，在雅歌中「性」和「愛」並非分離的，佳偶多次表達良人是他「心所愛的」，甚至坦露地表達對良人的渴慕；佳偶主動的表現亦是雅歌的一個重要特色，傳統社會總覺得女性需要矜持，尤其於性方面要處於被動的角色，不應顯露半點愛慾，但雅歌中佳偶卻充滿信心地、多處表達對良人深切的愛慕及渴望。而良人亦同樣表達著對佳偶的慾望(歌 4:6-15)，「沒藥山」和「乳香岡」正是比喻情人間的肌膚之親，<sup>1</sup>他稱讚新婦的園中(比喻女性的私處)藏著各樣佳美的果子，表達對她的深切渴望。而新婦園中佳美的果子，亦是刻意為良人存留的，為要向他獻上最純潔的愛情(歌 7:12-13)。他們彼此所慾望的並非單單異性的身體，亦非單單歡愉的感覺，他們所慾望的是一位特定的對象，希望與對方進入親密的關係；同時在彼此渴慕中，雙方經歷著被重視、被需要的感覺。

有些人喜歡以性作為對對方的操控，我們可以看到雅歌中男女之間並非一種彼此政治角力的關係，雙方可以完全坦露毫無防避是因為這關係發生在婚姻的盟約當中，以致雙方都感到一份安全感，因知道對方的讚美並非虛假的甜言蜜語，對對方的渴慕亦非一時性慾高漲、興之所致，而是出於一生一世、不離不棄的愛與忠誠。

### 彼此相屬，互相服侍

歌4:16 (佳偶) 北風阿，興起！南風阿，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裡，喫他佳美的果子。

歌5:1 (良人) 我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園中；採了我

的沒藥和香料；喫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

「園子」是新婦最私人、最奇異的地方，裡面充滿著性愛的香氣及甜蜜，她積極地回應良人(丈夫)的渴求，願意為他打開「園子」，邀請他進入。良人進入了「園子」中說：「我進了我的園中；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喫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除了表達他們性愛中的歡愉，如吃蜂蜜般甜美，如喝酒般陶醉；同時亦表達對新婦完全的擁有，在性愛關係中，夫妻間體驗著「良人屬我，我也屬他」(歌2:16)彼此相屬的關係，是二人成為一體的關係。既是深切親密的關係，亦是單一貞忠而排他的關係，雅歌肯定了婚外情及婚外性所產生的嫉恨是猛烈的(歌 8:6)，亦是人的本性，因上帝本性亦是嫉妒的(和合本譯「忌邪」)。

保羅甚至提到，這性愛關係，並非單單為要滿足一己的性慾及享受，而是雙方同時對自身主權的卸下，彼此完全的付出及向對方的委身，互相服侍的關係(林前7:3-5)。在這關係中，人際間的隔膜被打破，人性自我中心及深切的憂慮(對獨單及被拋棄的懼怕)得到了醫治，<sup>11</sup>男女猶如返到伊甸園中，體會尚未如此經歷過親密的關係，是人最深切渴慕的愛情關係，亦是上帝原先創造的美意。<sup>12</sup>所以雅歌最後以歌頌愛情作結，讚美真誠愛情的偉大，是最寶貴的，是金錢財寶也不能換得的。

歌8:7 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

**性愛關係，並非單單為要滿足一己的性慾及享受，而是雙方同時對自身主權的卸下，彼此完全的付出及向對方的委身，互相服侍的關係。**

1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2001》，http://www.hkfyg.org.hk/yr/chinese/yr-hkyl-c.html  
2 《只做愛不相愛性與婚姻分離 中國新一輪「性革命」》，2002年9月4日。  
3 可參 吳國傑，「基督教與性：教會歷史實錄」，《愛與慾》，基道，2003，55-60頁。及 Price, R.M. "The Distinctiveness of Early Christian Sexual Ethics",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8, pp.36-9.  
4 Childs, B.S.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as Scriptur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 p.575.  
5 Longman, Tremper. *Song of Songs*, NICOT, 2001, p.56.  
6 可參 洪子雲，「整全人性」，《曙光網絡第30期》。

7 詳細描述可參 洪子雲，「性與創造—聖經中的性觀」，《曙光網絡第26期》。  
8 正如Susan Foh指出，女人對男人的「戀慕」，就像「戀慕」該隱般(創4:7)，要管轄該隱，所以人犯罪之後，男女之間出現了權力鬥爭的現況。S. Foh, "What is the Woman's Desire?" WTJ 37 (1974-75): 376-83.  
9 Longman, Tremper. *Song of Songs*, NICOT, 2001, pp.65-6.  
10 聖經—新國際研讀本，頁1250。  
11 Meilaender, G.C., "Sexuality", *New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and Pastoral Theology*, IVP, p.75.



## 二十三條不應匆匆立法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自推出以來，一直給社會一個很趕急立法的感覺，由於希望趕及七月通過有關法例，立法會對法例中很多細節未能做到充分的諮詢及審議。事實上，草案公佈不久後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市民都忽略了法案的討論。

Andrew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自去年推出以來，引起廣大爭議，擔心法例會對自由及人權構成威脅。除民主派議員反對立法之外，不少人士(如：大律師公會)雖表明並不反對立法，但強烈要求推出白紙草案，讓社會有足夠空間作討論。

### 推出藍紙草案

可是今年二月中保安局公佈了藍紙草案。該草案比去年9月諮詢文件中雖有不少的修改，例如廢除「隱匿叛國」罪；將「未經授權取得」受保護資料的範圍規限，刪除了「管有煽動刊物罪」等。不過卻保留了「處理煽動刊物罪」，有關「禁制組織」條文亦加入新元素，於禁制組織的上訴機制，容許採用「缺席聆訊」，引起了法律界的關注。

### 意見書匯編遭到批評

二十三條的立法諮詢共收到九萬七千多份意見書，政府表示七成意見贊成立法，<sup>1</sup>但不少議員批評政府以簡單的贊成和反對分類，過分籠統，扭曲民意。由多間大學學者組成的《基本法》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批評政府處理諮詢結果時「作弊」，只偏重支持政府建議的意見，原本

被政府定為不能歸類的1000多份意見書中，超過六成反對立法，政府只是找出多少人支持、多少人反對，埋沒一些有素質的具體建議。<sup>2</sup>

### 只舉行兩次公聽會

不少議員及律師都不滿立法會只舉行兩次公開聽證會，不足夠讓市民表達意見。大律師公會主席陳景生指出，政府當初拒絕就草案推出白紙草案進行諮詢時就曾明言，藍紙草案可做到白紙草案的諮詢。但立法會有關委員會，主要讓支持立法的團體參加公聽會，反映立法工作「純粹數人頭，一味去喊，鬥大聲」，損害理性討論。<sup>3</sup>

### 政府趕急立法

對於政府堅持在七月通過草案，前大律師公會主席湯家驊說：「保皇黨支持港府匆匆立法，只用五分鐘聽取大律師公會和關注組等專業意見，將會在歷史上留下污名」。<sup>4</sup>立法會議員吳靄儀亦指出，在「逐條審議」的過程中，支持草案的議員趁著民主派議員缺席，匆匆在一日內完成「逐條審議」步驟，更特別通過決議不重開逐條審議，達到制止討論的目的。<sup>5</sup>民建聯主席曾鈺成則說：「我不覺得條文好複雜，具爭議的問題已經廣泛討論過了。」<sup>6</sup>只是，有關係文在社會中仍然存在著很多的爭議，民主派及大律師公會仍對不少條例草案表示需要更詳盡的討論及修改。



## 基督徒可做什么？

「香港基督徒學會」於六月十七日舉行了一個

這是一個長期的戰線，大家不要太過短視，就算通過條例亦不代表事情告一段落，之後有關的推動及教育是很重要的。

「國家安全法對我們的影響——教牧同工分享會」。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在會上表示，政府誓要於七月份通過有關法例。不少牧者擔心條例通過後，教會要時常自我審查，害怕觸犯「叛國」罪而不敢向有需要的人施援，甚至教會可能因被定為「禁制組織」而牽連會眾。

可能你已感到氣餒，覺得儘管條例中仍有不少地方需要修改，但七月九日法例最終都會通過的。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院長余達心牧師於分享會中，便鼓勵大家不要氣餒，要繼續向政府表達意見，就算條例真的強行通過，仍要使政府感受到民間的憂慮及壓力，不可隨意行使法例。他提醒信徒這是一個長期的戰線，大家不要太過短視，就算通過條例亦不代表事情告一段落，之後有關的推動及教育是很重要的。筆者亦認同余牧師的看法，無論賭波合法化或二十三條，這都不單只是一個短期的政策事宜，而是一條長遠的文化戰線，基督徒有義務繼續將合乎聖經的自由及公義觀，向世人宣講！

## 以下撮要了部份對二十三條草案內容的憂慮，供大家參考：

「叛國」	1. 「恐嚇」及「威脅」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含糊。 2. 「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和「協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可涵蓋參與反戰活動或向交戰國家提供醫療及人道援助。
「顛覆」、「分裂國家」	1. 「廢止」及「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含糊。 2. 「嚴重犯罪手段」以行為結果而非罪行本身的過失輕重來斷定，而且即使沒有暴力行為亦可能被斷定為「嚴重犯罪手段」，例如在示威中嚴重干擾了基要設施或交通系統都可定為「嚴重犯罪手段」。
「煽動叛亂」	1. 由於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的定義有不少含糊之處，因此即使並無鼓勵別人採取暴力手法亦可能構成「煽動叛亂」。
「國家機密」	1. 中央與特區關係機密的界定範圍過於廣泛。 2. 有建議訂立公眾利益免責辯解，以及從公開途徑已能獲取的資料不應被禁止向公眾披露。
「禁制組織」	1. 有律師及議員批評禁制組織部分，政府未作絲毫讓步，態度相當強硬。而政府建議若內地組織被中央取締，保安局長便可取締在港的「從屬」組織。「從屬」定義非常廣泛，向內地組織尋求或接受可觀的支援或款項，間接受內地組織的控制都可界定為「從屬」。即使本地組織沒有干犯本港法律，亦可能因「從屬」內地受牽連。 2. 任何組織一旦被取締，身為其幹事或成員或參與其集會或支付金錢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即屬犯罪，這項條文顯然是針對結社及宗教自由。其實現時法例已賦予保安局長權力，禁制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或以此為宗旨的組織，無須與內地組織扯上關係，而這機制似將內地的國家安全概念及制度伸延至香港。 3. 條例中在上訴機制中引入特殊程序，如閉門及缺席聆訊，保安局長亦可制訂規例，拒絕讓上訴人及其自聘律師出席聆訊，改由政府特委律師代表上訴人的利益，然而他們獲知的證據不能告知上訴人，毋須向上訴人負責。政府亦可篩選律師名單，律政專員歐義國更提及保安審查，似是意味著律師行業要接受政治審查。

有關更詳細的參考資料可參考：<http://www.article23.org.hk>

1 「七成意見贊成23條立法」，《新報》，2003年1月29日。  
2 「學者組織轟23條諮詢作弊 六成「未分類意見」屬反對」，《明報》，2003年5月27日。  
3 「特首任命列機密 被轟礙資訊」，《香港經濟日報》，2003年4月12日。  
4 「吳家傑：拒停23條廢木不仁」，《信報》，2003年4月26日。  
5 吳家傑指出議員缺席，是因為他們要參加港大法律學院及大律師公會舉辦的23條立

法會議，聽取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的意見，為補法案委員會拒絕開會邀請專家討論的不足。而委員會的主席有責任盡量避免在很大部份議員不能出席情況之下進行逐條審議。參「逐條審議」，《蘋果日報》，2003年6月17日。  
6 「律師組織籲勿倉卒立法」，《明報》，2003年2月14日。  
7 余若薇，《禁制組織戲肉所在》，《明報》，2003年6月10日；《國家安全（立法條文）藍紙草案有甚麼不好》，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頁10。

## 明光社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傳道 蕭華華牧師  
張文彬校長 關啟文博士 易嘉濂博士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何志濂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陳家榮律師 顧國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端牧師 吳宗文牧師 康貴華醫生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輝先生

##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永浩  
編委會：陳燕萍 洪子雲 余國富  
設計及製作：李靈亮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非賣品

# 燭光網絡

## 從反賭經驗看

# 教會使命化

胡志偉牧師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召集人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經過兩年多與政府、議員、馬會及傳媒就「賭波合法化」的角力，筆者感受到本港教會仍是內向，面對社會事務常處於有心無力的狀態。假若教會不從「內部維修」的心態轉移出來，重新理解教會代表著三一神臨在公共空間之內，因而對使命有整全的理解，對實踐有具體的參與，我們就錯失了此次「反賭」帶來的信仰反省！

透過反賭經驗，筆者更確信政制民主化的落實；與政黨的交往，更讓我們了解政客的面貌；不同意反賭團體的立場不要緊，但一直迴避我們的政黨（民建聯）卻使筆者對之十分失望。某位功能團體的議員表現，同樣使人懷疑議員的質素；我們基督徒在該界別中為數不少，為何基督徒不投身在其中，反映基督徒的道德價值取向？

教會使命化，就是重申「信徒皆祭司」，而使命的落實不是在堂會以內，信徒上街或教牧參與公聽會、或在立法會門外祈禱，皆是使命的實踐。就讓我們的使命實踐不是舒適地躲在堂會以內，或只停留在講壇上大聲疾呼；更加重要的是具體可見的行動。

馬克思嘲弄哲學家只曉解釋世事，他卻號召以行動改變世情。本港教會又如何？我們是否常停留於「講是天下無敵，做是有心無力」的情景？當教會缺乏行動，我們信徒信仰的天空就是兒女私情、家庭瑣事、或八卦新聞，其他的空間早就消逝了！教會領袖須要培育信徒天國觀與使命觀，回復信仰本身的寬廣；不然，我們所塑造下一代的生命，就會是「膚淺的信仰」及「經不起考驗的生命」。

筆者看重的不是結果如何，而是教會在反賭過程中學了怎樣的功課？即或我們在議案輸了，這又何妨？重要的是教會重新理解其角色與使命，並對信念有所堅持，及對爭取的不輕易放棄！

# 賭波合法化事件簿

賭波合法化問題，自98年世界盃已引起社會關注和討論。今期燭光網絡，我們特別表列近3年來有關賭波合法化的發展，與大家一同回顧。

檔案室

2000年

- ▶ 「關注賭風蔓延聯盟」成立，成員包括多個基督教機構、家長及教育團體。
- ▶ 民建聯提出「反對賭波合法化」議案，結果獲立法會表決通過。
- ▶ 明光社委託城市大學為「賭博對香港青少年的影響」作專題研究，結果顯示受賭博影響的青少年，做事精力降低，較易產生違法意念，欺詐心態更高！

2001年

- ▶ 「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及「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分別成立，彼此合作反對賭波合法化。
- ▶ 4月工業福音團契成立「問題賭徒復康中心」，成為全港第一個幫助問題賭徒的中心。
- ▶ 6月政府發表《賭博問題諮詢文件》，為賭波合法化作公開諮詢。當時民政事務局長林煥光表示，政府對賭波「無立場」，亦不可像駝鳥縮頭般處理賭波問題，但文件中卻詳列出舉辦賭波的營運建議。
- ▶ 9月11日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前往政府民政事務局遞交意見書，及在9月15日發起「向賭博說不」遊行集會，超過1,500名基督徒參加。理工大學發表由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的《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指出只有少數人實際參與賭波。

2002年

- ▶ 3月民政事務局公佈《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報告，當中收回的意見書，86%反對賭波合法化。但政府卻置之不理，引用一個只有1,500人參與的電話調查，推翻官方諮詢所收到的6,261份反對意見書及80,466個反對簽名。
- ▶ 6月民政事務局發表《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動用六合彩的獎券基金，擴大六合彩投注方式及推出「體育獎券」用以資助體育開支。
- ▶ 11月26日，行政會議決定推行賭波合法化，以下是一些官員當時的言論：

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賭波規範化目的係要取締非法活動，唔係控制賭風蔓延，唔好搞錯。」《蘋果日報》2002年11月27日  
何志平：「合法賭波一定會有競爭力，現時非法賭波的玩法，我們日後也應該會有。」《大公報》2002年11月27日  
馬會主席夏佳理：「不排除日日有波賭」《星島日報》2002年11月28日

2003年

- ▶ 1月因應政府決定賭波合法化，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發起「為了下一代，堅決反對賭波」遊行集會，超過3,600名基督徒參加。
- ▶ 3月在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表明賭波合法化可為庫房帶來15億元收入。
- ▶ 4月賭波合法化議案提交立法會討論，與此同時，馬會亦開始高調宣傳，包括在「沙士」疫情期間，撥巨款資助學校，並贊助成立疾病研究中心。同時，又資助社區中心，舉辦招聘會。此外，更開設賭波網頁等，完全無視法治精神。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形容：「外圍彩池無得賭嘅，馬會都有得玩！就連哪位球員在何時入球亦可投注…彩池的組合可能有幾百種變化，例如哪位球員在甚麼時段、以甚麼方法入球，世界杯最後四強，或以幾場賽事組合而成一個彩池，形式像賭馬的「三丁」或六合彩，以大額款項吸引人落注。」《太陽報》2003年5月27日

- ▶ 5月立法會開始成立法案委員會討論。原定只開辦一場公聽會，結果因太多團體報名而須加開至四場。而出席的94個團體及個人當中，除了一個團體贊成，其餘全部反對。
- ▶ 政府亦表明，希望法案可在立法會休會前（7月9日）通過，以便馬會於8月開始接受賭波投注。

# 賭波合法，我們還可做甚麼？

陳永浩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面對政府馬不停蹄，趕緊於本年度立法會休會前（即7月9日）通過賭波合法化條例（全稱為《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馬會亦積極備戰，很多人卻認為8月開賭勢所難免，我們現在還可做甚麼呢？

## 賭波合法的真相

政府公佈的《2003年賭博稅（修訂）條例草案》，將賭波合法化，主要有四個進路：打擊非法、增大稅收、龐大需求、對沖投注。

## 打擊非法

政府將賭波合法化，主要目的是「打擊非法外圍」爭回流向黑社會的投注。可是，以為合法化便可打擊非法外圍，未免太過天真！馬會由1974年起設立場外投注站，一辦30年，外圍馬非但沒有減少，更是與「合法」賭馬一同增長！按馬會2000年估計，合法和非法投注均有800億元，以合法賭波能根治非法賭博，相信亦會步場外賽馬投注的後塵！

## 增大稅收

政府估計合法賭波的投注額約會有300億元，賭波莊家的毛利率約會有10%，從毛利徵收50%賭波稅，便約可增收15億元稅款，這其實是一個甚不恰當的誇大估計。全球最大的賭波公司Ladbrokes，在英國的投注站有二千餘間，於2002年的投注額才

是457億港元。若香港單在合法賭波上的投注額已有300億港元，香港賽馬會便會是世界第一或第二大的足球項目賭博公司，這殊不可能，若果真的如政府估計，香港人的賭博情況必定十分「瘋狂」！有會計師估計，賭波稅最多只會有2.2億至3億元。

更可惜的是，政府推算賭波收益，還未扣回種種因賭博問題產生的「社會成本」。按美國研究指出，每個病態賭徒，每年耗費社會資源多達10萬港元，政府收益得不償失。

其實馬會若然封盤，豈不就是叫大家到非法外圍繼續投注嗎？

## 龐大需求

政府時常說，市民有「持續又龐大的需求」，所以要合法賭波。其實，在世界盃過後、沙士疫情和經濟不景，再加上今年沒有大型的國際賽事（如歐洲國家盃決賽週或世界盃決賽週），香港市民對賭波的需求是「持續地減少」。

香港大學最近進行的賭波合法化民意調查卻顯示，參與賭波人數，比前年中大類調查的7.1%下跌一半，減至不多於3%。負責研究的白景崇博士曾表示這可能是受訪人仕「報細數」，那麼為何他又不會認為大眾對賭波合法化的意見，亦有可能是人云亦云而「報大數」？

## 對沖投注

政府時常以「對沖」和「封盤」這兩個法寶，聲稱可有效防止非法外圍「戩盤」和衝擊，其實馬會若然封盤，豈不就是叫大家到非法外圍繼續投注嗎？何況，非法外圍「戩盤」的方式千變萬化，不只馬會一條出路，到時又可以與馬會的盤口再比高低，這樣又會吸引更多投注，又是鼓勵賭博！

市民對賭波的需求是「持續地減少」

## 不鼓勵賭博政策已死

而最大的問題是，賭波合法化根本就不是「少數」的賭法，而是「人有我有」的無底深潭。政府聲稱因要方便馬會與非法外圍競爭，所以不將賭博種類和投注方法列入法例和牌照當中。縱使現時作出讓步，仍只是答應將大概的投注種類列

出。令人憂慮的是，馬會太成功了：馬會擅長的是「人無我都有」，精益求精一直是馬會經營的精神，以賭馬

投注方式計，香港賽馬會總共提供了多達16種投注方式，不只是多，而是全世界最多！當馬會營辦賭波投注後，而法例又儘量留有彈性，情況會如何？

現行的賭博稅條例6(5)條中，有關賭馬的投注種類和抽稅方式是清清楚楚地列入法例當中。現時處理賭波投注的條文，根本與以往不同，是鼓勵馬會源源不斷的加開投注，大開稅收之門，「不鼓勵賭博」政策已死！

你同意以上的見解嗎？若你對法例仍有意見，請你作出以下的行動：

### 1. 投訴有關部門

賭波合法化的法案將於7月9日在立法會表決，雖然我們不能像議員般投票反對，但各位其實仍可向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表達反對的意見，而委員會亦會受理大家對賭波問題的投訴。

另一方面，如大家對傳媒上刊登或播出的賭波的資料或廣告反感，亦可作出投訴，方法如下：

報章、雜誌——可向影視處投訴：26767676

電台、電視——可向廣管局投訴：28278488

### 2. 投票正確選擇

在立法會表決過後，請大家留意各議員的投票決定，作為即將舉行的區議會（今年11月）和立法會（2004年）選舉時的參考。一些公開贊成賭波，或是時常「轉軌」的政黨和議員，請大家慎重考慮是否再投票支持他們。

其實，除了賭波合法化問題上，大家亦可就議員在「二十三條」和其他事務上的表現作投票參考，最要緊的是行使你作為選民的權利，不要不聞不問！

### 3. 自己以身作則

推行賭波合法化後，參與賭波人數將會倍增，民意調查指出，賭波合法化後，一定會，或可能會參與賭波投注的市民，比現時已有參與的人數，上升7至25倍不等。若賭波合法化通過了，你是否會「玩番兩手」？

其實踢波是一種有益身心，又是市民大眾非常熟悉的運動。不同於賭馬，賭波極易「上手」，大家高談闊論足球形勢，不會像「講馬」一樣引人非議，賭波其實是一種「入門賭博」，觀賞球賽不會像看賽馬節目般尷尬，投注時又多是興之所至，警覺性必然不高，很容易便會「一賭再賭」，甚至逐步養成其他賭博習慣。馬會為吸引人既賭馬又賭波，所以新設立「綜合投注戶口」，方便作多種投注！

### 4. 參加反對行動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將於立法會表決賭波合法化草案前，於立法會門外舉行馬拉松祈禱會，於投票前一天（7月8日）下午開始，請大家踴躍參加，向立法會議員，政府及廣大市民表達我們對賭風蔓延的關注，並為防止香港社會賭風蔓延祈禱，請您來一同反對賭波合法化！



不鼓勵賭博政策已死！